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

(一) 深入推进“征地拆迁”阳光工程建设，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省政府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 号)，我厅下发了文件，进一步明确市、县征地信息公开的责任、公开的内容和工作要求。目前，全省各市、县(市、区)“征地拆迁”阳光工程建设工作已基本落实到位。一是全面推行了“五公开”制度，公开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公开征地拆迁工作程序、公开实物指标、公开补偿安置结果和公开举报电话。二是实行“征地拆迁阳光工程一张图”上墙工程。探索一套征地拆迁阳光工程建设新模式，规范流程、规范操作、民主公开，建立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和各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征地工作责任机制，实行征地拆迁工作“一套体系一张网、一张图纸一条龙”。三是改进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提请省政府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及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浙

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的意见》(浙土资办〔2014〕68号)。会同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厅，指导市县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调整完善工作，更好地维护好被征地群众土地权益。

(二) 推进矿业权出让和土地供应计划等信息公开，细化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扩大公众参与。

一是全面实施采矿权网上交易。根据国土资源部统一部署，我厅出台了《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明确了信息发布、意向人申请竞买、网上竞价、成交确认、结果公示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按照“省级开发、省市共用”的原则，建设了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目前，所有采矿权出让信息，均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全国矿业权公示公开系统予以公开。

二是开展采矿权出让阳光工程建设。围绕采矿权交易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制定了《矿业权交易阳光工程建设实施意见》，要求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全面公开采矿权交易相关政策、采矿权设置情况、补偿事项、交易信息等。目前，各地正在开展采矿权出让阳光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网上公开平台和墙上公开平台，促进采矿权交易规范透明。实行采矿权设置方案批复全公开，采矿权设置方案经省国土厅批准后，主动向社会公开，在省国土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

三是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

应结果公开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今年已通过省国土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出让公告 2446 条，成交公示 5969 条。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12 月 17 日